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注意事項

109 年 3 月 9 日

一、 依據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課原則補充說明」(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
- (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3300 及 1090023300A 號函)辦理。
- (三) 109 年 3 月 6 日「居家學習電信網路方案會議」決議。

二、 目的

因應疫情期間，為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課居家線上學習之需求，教育部協調各電信系統商(中華電信、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提供免費 4G 門號(SIM 卡)及電信優惠方案(詳附表 1、2)，於停課期間視師生需求申請使用，俾便學校、教師及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

三、 配送原則

- (一) 各電信系統商(中華電信、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提供免費 4G 門號(SIM 卡)由本部統籌分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分配數量與聯絡資訊如附表 3、4。
- (二) 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可洽詢中華電信各地窗口(聯絡資訊如附表 5)先行提供優惠方案之 4G 門號(SIM 卡)數量，預先配置提供申請。
- (三) 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停課，學生得依申請原則及申請方式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申請 4G 門號(SIM 卡)使用，或向各電信系統商申辦優惠方案。
- (四) 各電信系統商專案聯絡窗口如附表 6。

四、 申請原則

- (一) 經學校認定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認定)且其家中無網路可連線進行居家線上學習，得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申請免費 4G 門號(SIM 卡)使用。連線時間自 4G 門號(SIM 卡)插入啟用起 15

日內，提供 4G 不限頻寬上網服務(不提供語音服務)。

(二) 非前款之停課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可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中華電信優惠方案，或依各電信系統商(亞太電信、台灣之星)優惠方案之申請方式申辦。申請資格、承租期限及頻寬限制等依各優惠方案辦理並支付相關電信費用。

(三) 各級學校停課學生申請窗口為其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

(四) 免費 4G 門號(SIM 卡)及優惠方案簡易申請流程如附圖 1。

五、申請方式

(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之學生，得申請免費 4G 門號(SIM 卡)使用，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核定資格後發放 4G 門號(SIM 卡)開通使用。

1. 申請資格：停課且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或經學校認定之經濟弱勢學生。
2. 申請文件：學生申請暨監護人同意書(附表 7)。
3. SIM 卡配送：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送至學生。
4. 門號開通：插入後啟用或依電信系統商啟用程序辦理啟用。
5. 使用期限：自啟用後 15 日上網頻寬不限，逾時失效。

(二) 符合前點第(二)款之學生，若需申請中華電信優惠方案，可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填具申請書(代辦)遞交至電信系統商(中華電信)開通啟用。

1. 申請資格：停課且家無網路之學生。
2. 申請文件：學生申請暨監護人同意書、中華電信優惠方案申請書(附表 10)。
3. SIM 卡配送：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送至學生。
4. 門號開通：中華電信各地窗口收到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申請文件後開通服務。
5. 使用期限：自啟用後，最短租期 1 個月，期滿得延長至多 2 個月，月租期間上網頻寬不限。
6. 備註：此優惠方案申請/開通需洽詢中華電信各地對應窗口辦理，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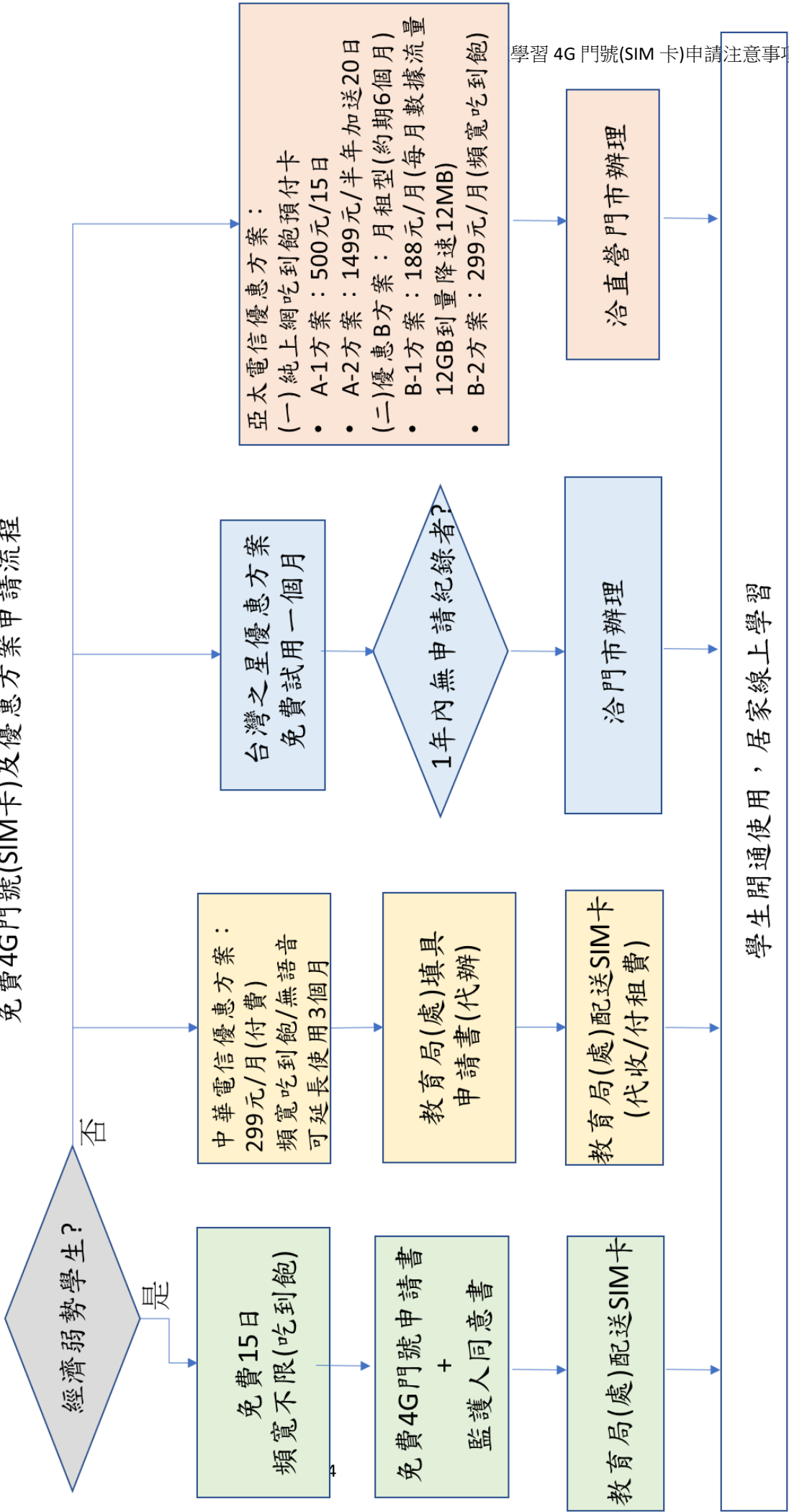
需支付月租費新臺幣 299 元。

- (三) 依電信系統商(亞太電信、台灣之星)優惠方案，直接向該電信系統商之門市申請與開通使用，申辦資格、開通服務及租費租期概依各優惠方案辦理。
- (四) 停課學生申請上述免費 4G 門號(SIM 卡)或中華電信優費方案需獲得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填具學生申請暨監護人同意書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申請，或至亞太電信、台灣之星電信門市臨櫃申辦該電信系統商之優惠方案。
- (五) 受理單位(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依申請內容需詳填「免費 4G 門號(SIM 卡)申請使用登記表」(如附件 8)或「中華電信優惠方案 4G 門號(SIM 卡)申請使用登記表」(如附件 9)。

六、 使用規定

- (一) 4G 門號(SIM 卡)使用期間，主要提供學生居家線上學習，使用者不得任意轉借他人使用(依電信法規定記名使用)，亦不得故意折損、毀棄 SIM 卡。
- (二) 居家線上學習期間使用 4G 門號(SIM 卡)，應遵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通訊傳播法等法規及各電信系統商相關規定。
- (三) 居家線上學習使用網際網路期間，應遵守本部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 (四) 居家線上學習使用網際網路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五) 遇有特殊狀況，受理單位(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學生)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其配合辦理各相關必要事宜。
- (六) 免費 4G 門號(SIM 卡)啟用期限：中華電信：專案期間，亞太電信：1 年，台灣大哥大：半年，遠傳電信：半年。逾期失效(無法啟用)。
- (七) 免費 4G 門號(SIM 卡)自插入後直接開通啟用或依電信系統商啟用程序辦理啟用(未使用請勿開封插卡)，每張 SIM 卡啟用後使用(上網)15 日，期滿失效，如有延期使用需重新申請。
- (八) 優惠方案依申辦程序辦理開通使用，租期租費依各方案規定，若有延期(延約)需求逕洽該電信系統商。

免費4G門號(SIM卡)及優惠方案申請流程



學區 4G 門號(SIM 卡)申請注意事項

附表 1：免費 4G 門號(SIM 卡)

電信系統商	SIM 卡數量	配送	申請	聯絡資訊
中華電信	10,000	教育部統籌分配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分配數量如附表 3	停課經濟弱勢學生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教育部(資科司)、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聯絡資訊如附表 4 各電信系統商聯絡資訊如附表 6
遠傳電信	10,000			
台灣大哥大	10,000			
亞太電信	2,000			
合計	32,000			

附表 2：電信系統商優惠方案

電信系統商	優惠方案	使用期限	申請資格 申請方式	聯絡資訊
台灣之星	4G 免費試用 1 個月	3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年內無申請紀錄者 ● 門市申辦。 	台灣之星試辦網址： www.tstartel.com/CWS/network_FreeTrial.php
中華電信	299 元/月(頻寬吃到飽/無語音)	月租 (最低承租 1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課學生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填具申請書遞交至中華電信開通供學生使用 	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聯絡資訊如附表 4 中華電信各地聯絡窗口如附表 5
亞太電信	500 元/15 日 (純上網吃到飽預付卡)	15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疫停班學生 ● 直營門市申辦 	亞太電信直營門市
	1499 元/半年 加送 20 日(純上網吃到飽預付卡)	半年 +20 天		
	188 元/月(每月數據流量 12GB 到量降速 12MB) 299 元/月(頻寬吃到飽)	月租 (約期 6 個月，最低承租 6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教職員方案 ● 直營門市申辦 	

附表 3：免費 4G 門號(SIM 卡)分配數量

	中華電信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亞太電信	數量
教育部	1,800	1,800	1,800	600	6,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00	600	600	200	2,000
新北市教育局	1,000	1,000	1,100	200	3,300
臺北市教育局	700	700	600	200	2,200
桃園市教育局	700	600	700	200	2,200
臺中市教育局	600	700	700	200	2,200
臺南市教育局	500	500	500	200	1,700
高雄市教育局	1,000	1,100	1,000	200	3,300
宜蘭縣教育處	200	200	100	-	500
新竹縣教育處	100	200	200	-	500
苗栗縣教育處	200	100	200	-	500
彰化縣教育處	500	600	600	-	1,700
南投縣教育處	300	200	200	-	700
雲林縣教育處	200	300	200	-	700
嘉義縣教育處	200	200	300	-	700
屏東縣教育處	500	600	600	-	1,700
臺東縣教育處	300	200	200	-	700
花蓮縣教育處	100	200	200	-	500
澎湖縣教育處	100	100	-	-	200
基隆市教育處	100	-	-	-	100
新竹市教育處	-	100	100	-	200
嘉義市教育處	100	-	100	-	200
金門縣教育處	100	-	-	-	100
連江縣教育處	100	-	-	-	1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2,000	32,000

說明：

1. 依各地方政府經濟弱勢學生比例分配，以 100 片 4G 門號(SIM 卡)為分配單位。
2. 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中華電信 4G 門號(SIM 卡)優先分配。
3. 亞太電信 4G 門號(SIM 卡)分配六都、國教署、本部(保留)。

附表 4：受理單位(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聯絡資訊

單位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部	杜遠志	02-77129093	yuanchih@mail.moe.gov.tw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黃紫綾	04-37061139	e-22be@mail.k12ea.gov.tw
新北市教育局	蔡其融	02-80723456#515	ket33588@apps.ntpc.edu.tw
臺北市教育局	康睿宸	02-27208889#1233	edu_ict.12@mail.tapei.gov.tw
桃園市教育局	楊智媛	03-3322101#7511	yyes58@ms.tyc.edu.tw
臺中市教育局	劉依凌	04-2289111#54910	yitcedu@taichung.gov.tw
臺南市教育局	呂政鴻	06-2130669#37	ljh2357@gmail.com
高雄市教育局	李美宜	07-7136536#18	meii@mail.kh.edu.tw
宜蘭縣教育處	陳一鳴	0933-058275	mini@tmail.ilc.edu.tw
新竹縣教育處	辛文義	03-5962103#301	hs1919@mail.edu.tw
苗栗縣教育處	李銘華	037-559700	wing@webmail.mlc.edu.tw
彰化縣教育處	蔡承佑	04-7237182	chcedu@chc.edu.tw
南投縣教育處	林淑娟	049-2203429	chuan215@gm.ntct.edu.tw
雲林縣教育處			
嘉義縣教育處	王嘉田	05-2304469#9	justin@mail.edu.tw
屏東縣教育處	陳薇竹	08-7320415#3611	a002236@oa.pthg.gov.tw
臺東縣教育處	翁秉逸	089-322002#2310	nc@ttct.edu.tw
花蓮縣教育處	陳毓倫	0932-650779	allen@hlc.edu.tw
澎湖縣教育處	楊家和	06-9274400#519	fa31300@mail.penghu.gov.tw
基隆市教育處	傅祺倫	02-24301505#110	cesiaedu@mail.klcc.gov.tw
新竹市教育處	張志善	0952-759045	u9111033@gmail.com
嘉義市教育處	何宗勳	05-2715325#12	tsunghsun@mail.cy.edu.tw
金門縣教育處	王柏仁	05-323350#52128	Bryan2KM@gmail.com
連江縣教育處	吳貽樺	0836-22067	ma2638@gm.matsu.edu.tw

附表 5：中華電信聯絡資訊

負責區域	窗口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部	楊迦芸	04-23447913	0963-176677	nicole@cht.com.tw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楊淑婷	02-89527290	0911-200085	bonnie_yang@cht.com.tw
新北市教育局	洪沛玟	02-87447209	0921-216256	irishung@cht.com.tw
臺北市教育局	林欣佳	03-2863824	0978-022133	burberryer@cht.com.tw
桃園市教育局	林家齊	04-23447966	0972-609316	catie3219@cht.com.tw
	廖盈琦	04-25276614	0912-355561	yingchi@cht.com.tw
臺中市教育局	徐勝邦	06-2442478	0975-199139	ssabon@cht.com.tw
臺南市教育局	曾崇凱	07-7314504	0928-721688	ch014432@cht.com.tw
高雄市教育局	邱奕宏	03-9372353	0912-267605	choutony@cht.com.tw
宜蘭縣教育處	蘇明美	03-5286857	0988-715654	mingmei@cht.com.tw
新竹縣教育處	林立偉	037-356407	0988-117737	ml808143@cht.com.tw
苗栗縣教育處	鄭程誥	04-7268799	0910-040250	cch1202@cht.com.tw
彰化縣教育處	李佳倩	049-2261498	0988-585258	emerald@cht.com.tw
南投縣教育處	翁佳二	05-5529415	0937-292876	tla6781@cht.com.tw
雲林縣教育處	蕭永成	05-3443578	0933-053931	superzack@cht.com.tw
嘉義縣教育處	方志城	08-7560181	0920-622673	superalex@cht.com.tw
屏東縣教育處	彭淑芳	089-330274	0933-370980	fan7730@cht.com.tw
臺東縣教育處	張美鳳	03-8341800	0921-975172	zz0822@cht.com.tw
花蓮縣教育處	薛淑媛	06-9262064	0910-899054	se243823@cht.com.tw
澎湖縣教育處	白美雪	02-24210016	0911-960667	family66@cht.com.tw
基隆市教育處	胡禕依	03-5286946	0928-153880	shu@cht.com.tw
新竹市教育處	江榮旗	05-3443516	0933-356384	jlc@cht.com.tw
嘉義市教育處	陳勤敏	082-325005	0932-838585	zz078180@cht.com.tw
金門縣教育處	簡雁青	02-24210018	0919-838135	chienyc@cht.com.tw

附表 6：電信系統商聯絡資訊

電信系統商	專案承辦窗口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中華電信	蔡睿鴻	0935-084846	al@cht.com.tw	
遠傳電信	林祐伸	0928-790777	usnlin@fareastone.com.tw	
台灣大哥大	許正麒	0986-161652	owenhsu@taiwanmobile.com	
亞太電信	劉惠容	0982-324648	kellyliu@aptg.com.tw	
台灣之星	劉富國	0927-331095	Jeffliu@tstartel.com	

附表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書(檔案另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書

申請人 (學生)姓名		學校	
法定代理人(監 護人)		班級	
關係		學號	
居家住址			
聯絡電話		停課日期 或居家起日	年 月 日
申請方案 (2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4G 門號(SIM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優惠方案		

監護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	_____
為未成年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申辦 4G 門號(SIM 卡)作為防疫停班居家線上學習使用，若本門號涉及非法，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	連絡電話
_____	_____

單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4G 門號(SIM 卡)/電信系統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 <input type="checkbox"/> 遠傳電信 4G 門號：_____ 領用日期：____年 月 日 SIM 卡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家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核定不符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其他電信優惠方案
單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管：

附表 10：中華電信優惠方案申請書及填寫範例(申請書檔案另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新申辦 異動

申請業務： 4G 門號 3G 門號 2G 門號

申請地點： 門市 郵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服務費：

服務內容：

服務條款：

服務人員：

各教育局(處)用印大小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約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申請人：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服務費：

服務內容：

服務條款：

服務人員：

各教育局(處)用印大小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據事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資訊分析；(資)訊服務；(資)訊通訊資料庫管理；(資)訊(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服務；其他經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紋號碼及通話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話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話紀錄、位置與網路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蒐集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客戶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推薦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項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成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戶服務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ce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不實，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網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話紀錄、位置與網路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九、本申請書中各項業務/服務

- 行動寬頻業務
- 網路資訊服務
- 網路內容傳輸平台服務
- 網路出租業務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各教育局(處)均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貴客戶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轉傳時請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辦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趙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趙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趙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不實，致有誤事，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人員：

各教育局(處)用印大小章

【教育部防務期間居家學習行動通信方案-公司經】(ID: 10038) 行動電話號碼：

一、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一)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二)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三)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四)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五)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六)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七)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八)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九)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十)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十一)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十二)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十三)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十四)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十五)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十六)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十七)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十八)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十九)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二十) 本人/本公司申請號碼如下列條款：

行動電話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各教育局(處)用印大小章